



2010年5月27日

即時發佈

王桂壠連任香港律師會會長

香港律師會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週年大會，選出新一屆理事，上任會長王桂壠律師再次當選連任，來年繼續帶領該會由二十名理事組成的管治班子。何君堯律師及葉禮德律師亦於週年大會中獲選續任為副會長。

新一屆理事會的其他成員包括：黃嘉純、羅志力、史密夫、葉成慶、馬華潤、蕭詠儀、黃吳潔華、伍成業、熊運信、林新強、李超華、彭韻僊、黎雅明、蘇紹聰、李慧賢、喬柏仁、倪廣恒。

王桂壠律師自去年接任會長以來，與理事會同仁積極推動律師會會務，為香港事務律師爭取改善營運環境，不遺餘力。

任內，王會長與律師會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喜見期待已久擴大合資格律師在較高級的法院之出庭發言權的法案得以通過。

在王會長領導下，律師會去年成功主辦首次在香港舉行之「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奠定香港律師會在兩岸四地法律專業的領導地位。

王會長於過去一年亦積極推動「律師關愛社區行動」，開展專為中學生而設之「友出路」師友計劃，鼓勵事務律師以專業經驗回饋社會，行動獲政府及社會認同，律師會並獲授「同心展關懷」美譽。

來屆，王會長已訂下下列工作藍圖：

(一) 為會員謀求福祉，特別是協助會員減輕成本及增加收入是來年的首要工作。

(二) 爭取香港律師行實行以「有限合夥制」形式營運，加快有關法例的修訂。

(三) 緊密跟進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委任在高級法院出庭發言的律師的進展。

(四)加強香港律師行在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的業務發展，與內地律師合作以協助內地企業實行「走出去」，開拓國際市場。

(五)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提升香港律師會在國際法律界之地位，強化香港律師行的國際網絡，促成香港與國際律師行間之業務合作和轉介。

(六)推動事務律師及其所屬律師行參與香港律師會設立的「免費專業服務」計劃，

使不同社群特別是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對象可享有合理、公平的法律服務。

王會長亦強調律師業的發展前路有賴於會員間能夠求同存異，和衷共濟。王會長希望來年與會員加強溝通，也希望多聽年青律師的心聲，務求大家能同心為事務律師專業謀福祉。



查詢：張寶玉女士

電話：28460520

電郵：dcom@hklawsoc.org.hk